

七、臺北醫學大學「師鐸獎」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

94年12月07日校教評會新訂通過
96年04月0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98年09月24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99年07月2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101年05月09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102年05月31日校教評會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使師鐸獎之作業有所依循，特依「臺北醫學大學教師獎勵辦法」第七條及第十條之規定，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『師鐸獎』獎勵指標及作業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第二條 「師鐸獎」獎勵本校專任教師(含附屬醫院教師)連續任職滿五年者，且教學、研究，及服務表現均傑出之教師共計五名（學校二名，附屬醫院各一名；必要時得不推薦），每名獎勵金額新台幣壹拾貳萬伍仟元整，附屬醫院教師獎勵金由各醫院支付。
- 第三條 「師鐸獎」得由本人申請或學院、系所及學生會推薦，「師鐸獎遴選小組」置七至九位委員(各附屬醫院至少一位)審查，由校長任命之，小組召集人由委員互選。審議項目及比例以該年度之（一）教學(25%)：教學成效及授課情形，（二）研究(25%)：研究論文發表、計畫執行、專利、技術移轉、得獎情形，（三）服務(25%)：校內、外、臨床服務事蹟及績效。（四）特殊貢獻(25%)：足為教師楷模的事蹟及成效。
- 第四條 申請教師依人力資源處公告之申請期限前，填具申請表格，並檢送相關資料，送人力資源處提出申請，「師鐸獎遴選小組」依第三條標準審查排序後，提校教評會進行複審議決，報請校長核定後頒發。
- 第五條 獲選師鐸獎者，於獲選後五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，獲獎以兩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細則經校教評會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